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8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8/13

秘書處
陳麗蓮

主旨：貴公司倘持有品名、標示、宣稱等列有「藥用、藥皂、藥劑、藥水」詞句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，請儘速辦理變更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1日FDA器字第1081606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發布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，並自108年7月1日施行，其附件四列明「藥用、藥皂、藥劑、藥水」為涉及其他醫療效能之詞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貴公司持有品名、標示、宣稱等列有「藥用、藥皂、藥劑、藥水」詞句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，請儘速辦理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變更登記，凡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證變更或持續供應或販賣不合於規定之產品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轉知所屬會員並確認販售之化粧品標示是否合於規範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8.12
文	1570
章	67